



109年地方衛生機關 (長照業務) 考評指標草案

衛生福利部

108年11月12日



大綱

- 一、109年長照業務考評項次及配分
- 二、考評項目內容
- 三、縣市衛生局提案



一、109年長照業務考評項次及配分(1/3)

- 指標項目包括6項次20考評項目，總計100分包括：
 - (一)資源(23分)
 - (二)服務(37分)
 - (三)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14分)
 - (四)宣傳(18分)
 - (五)前瞻計畫(8分)
 - (六)加分項目(6分)



一、109年長照業務考評項次及配分(2/3)

項次(分數)	考評項目	配分
(一)資源(23分)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	12
	2.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	3
	3.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	5
	4.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3
(二)服務(37分)	1.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	4
	2.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	5
	3.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2
	4.縣市政府推動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辦理情形	13
	5.失智社區照護服務	9
	6.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	4



一、108年長照業務考評項次及配分(3/3)

項次(分數)	考評項目	配分
(三) 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14分)	1. 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	9
	2.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	5
(四) 宣傳(18分)	1. 全年辦理1966專線及長照2.0宣導場次達成數	8
	2. 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	2
	3. 動員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辦理長照溝通宣導	8
(五) 前瞻計畫(8分)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	4
	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	4
(六) 加分項目(6分)	1. 家庭托顧服務布建及推動情形	2
	2. 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	2
	3. 建立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	2



二、考評項目內容



(一)資源(23分)



(一)資源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12分)(1/4)

考評依據：

- (1)縣市提報目標達成情形(4分)
- (2)A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
- (3)C單位服務涵蓋率(4分)

資料來源：

- (1)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 (2)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一)資源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12分)(2/4)

評分標準：

(1)縣市提報目標達成情形(4分)

【(109年A單位實際布建值/長照2.0A單位目標值)+(109年C單位實際布建值/長照2.0C單位目標值)之平均值】

縣市提報目標(A、C級單位)數達成率	評分
$\geq 100\%$	4
$95\% \leq \bigcirc < 100\%$	3
$90\% \leq \bigcirc < 95\%$	2
$< 90\%$	1



(一)資源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12分)(3/4)

評分標準：

(2)A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4分)

【109年A個管服務人數/縣市長照服務人數】

A單位個管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90\%$	4
$80\% \leq \bigcirc < 90\%$	3
$60\% \leq \bigcirc < 80\%$	2
$40\% \leq \bigcirc < 60\%$	1
$< 40\%$	0

- 註：
1. 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不包含住宿機構者、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2. 本指標由本部統一計算A個管服務人數及已接受服務人數。
 3. A個管服務人數以領取給付及支付新制AA01、AA02碼的個案為準。
 4. 轄內無A個管服務人數者本項零分(離島縣市若無A單位者，該項不計分)。



(一)資源

1.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置情形(12分)(4/4)

評分標準：

(3)C單位服務涵蓋率(4分)

【109年C單位數/109年轄內村里總數】

C單位服務涵蓋率	評分
$\geq 45\%$	4
$35\% \leq \bigcirc < 45\%$	3
$25\% \leq \bigcirc < 35\%$	2
$15\% \leq \bigcirc < 25\%$	1
$< 15\%$	0

註：倘1個村里有2個(含)以上據點，以1個據點列計。

【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 $(100分/最高分數) \times$ 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



(一)資源

2.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 照顧服務員成長率(3分)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

【109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108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 / 108年底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登錄人數*100%。

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 (不含C據點)照顧服務員成長率	評分
$\geq 25\%$	3
$10\% \leq \bigcirc < 25\%$	2
$0\% < \bigcirc < 10\%$	1
$\leq 0\%$	0

備註：各地方政府協調有意聯合分組計算，得於109年8月31日前由一代表縣市函知本部，敘明理由及檢附他縣市同意證明文件。



(一)資源

3.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5分)(1/2)

評分標準：

各縣市政府轄內每一鄉鎮市區，均有至少1家已有取得設立許可之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比率

【109年已辦理日照之鄉鎮數/該轄內鄉鎮市區數】

1. 屬第一組、第二組及第三組之縣市，計分方式如下：

日間照顧中心資源布建率	評分
$\geq 80\%$	5
$70\% \leq \bigcirc < 80\%$	4
$60\% \leq \bigcirc < 70\%$	3
$50\% \leq \bigcirc < 60\%$	2
$30\% \leq \bigcirc < 50\%$	1
$< 30\%$	0



(一)資源

3.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5分)(2/2)

評分標準：

各縣市政府轄內每一鄉鎮市區，均有至少1家已有取得設立許可之日間照顧中心數(含小規模多機能)之比率

【109年已辦理日照之鄉鎮數/該轄內鄉鎮市區數】

2.屬第四組之縣市，計分方式如下：

日間照顧中心資源布建率	評分
$\geq 70\%$	5
$50\% \leq \bigcirc < 70\%$	4
$30\% \leq \bigcirc < 50\%$	3
$20\% \leq \bigcirc < 30\%$	2
$< 20\%$	0



(一)資源

4. 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3分)(1/2)

資料來源：

各縣市政府提供轄內當年度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或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於當年度任3個月份之薪資清冊或投保證明；如特約未滿3個月之長照機構，則提供特約後每月相關資料；抽查月份另行公告。



(一)資源

4. 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 (3分)(2/2)

評分標準：

當年度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薪資保障達成情形。

薪資基準達成情形	評分
轄內全部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且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3
轄內有任一新特約居家式長照機構未符合以下2項薪資基準之一： (1)月薪制全時照顧服務員薪資均達每月3萬2,000元以上。 (2)時薪制照顧服務員薪資均每小時達200元以上。	0



(二)服務(37分)



(二)服務

1.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辦理情形(4分)

資料來源：

各縣市政府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核銷資料

評分標準：

經費執行率【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獎助經費】×100%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 服務創新計畫獎助費執行率	評分
≥90%	4
80% ≤ ○ < 90%	3
70% ≤ ○ < 80%	2
<70%	1

註：未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者本項目零分



(二)服務

2.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長期照顧輔具購買代償墊付、租賃服務推動情形

【輔具服務代償及租賃系統登錄核銷人數/輔具服務核定人數
×100%】

長照輔具服務推動情形	評分
$\geq 80\%$	5
$70\% \leq \bigcirc < 80\%$	4
$60\% \leq \bigcirc < 70\%$	3
$50\% \leq \bigcirc < 60\%$	2
$< 50\%$	1



(二) 服務

3.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執行情形(2分)

評分標準：

辦理出備銜接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醫院家數/縣市醫院家數

第1組：轄內醫院達50家以上

第2組：轄內醫院達30-49家

第3組：轄內醫院達10-29家

第4組：轄內醫院達9家以下

註：

1. 醫院診療科別如僅有兒科、婦產科、精神科、牙科等或為兒童醫院、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牙醫醫院、監獄醫院者，不納入醫院家數之計算。
2. 倘醫院無收治住院個案、僅收治安寧照護個案之單位，須函報本部備查，不列入縣市醫院家數計算。

評分	第1組參與率	第2組參與率	第3組參與率	第4組參與率
2	$\geq 30\%$	$\geq 50\%$	$\geq 80\%$	$\geq 90\%$
1	$25\% \leq \bigcirc < 30\%$	$30\% \leq \bigcirc < 50\%$	$35\% \leq \bigcirc < 80\%$	$40\% \leq \bigcirc < 90\%$
0	$< 25\%$	$< 30\%$	$< 35\%$	$< 40\%$



(二) 服務

4.縣市政府推動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辦理情形(13分)

資料來源：1.地方政府提報執行成果；2.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縣市推動辦理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管控指標數/中央公告照顧管理共通性服務機制之管控指標數。

推動比率	評分
$\geq 85\%$	13
$70\% \leq \bigcirc < 85\%$	10
$55\% \leq \bigcirc < 70\%$	7
$40\% \leq \bigcirc < 55\%$	4
$25\% \leq \bigcirc < 44\%$	1
$< 25\%$	0



(二)服務

5.失智社區照護服務(9分)(1/4)

考評依據：

(1)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補助經費執行率(4分)

(2)轄內失智症確診率(3分)

(3)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2分)



(二)服務

5.失智社區照護服務(9分)(2/4)

(1)失智社區照護服務補助經費執行率(4分)

資料來源：由各縣市提報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執行成果

評分標準：【當年度實際執行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x100%

經費執行率	評分
$\geq 90\%$	4
$85\% \leq \bigcirc < 90\%$	3
$80\% \leq \bigcirc < 85\%$	2
$75\% \leq \bigcirc < 80\%$	1



(二)服務

5.失智社區照護服務(9分)(3/4)

(2)轄內失智症確診率(3分)

資料來源：

- ①各縣市提報之轄內確診人數清冊(包含姓名、身分證、生日等去識別化資料)excel檔。
- ②以內政部老年人口數推估各縣市失智人口數。

評分標準：【轄內歷年累計確診之人數/各縣市失智人口推估數】x100%

確診率	評分
$\geq 50\%$	3
$35\% \leq \bigcirc < 50\%$	2
$15\% \leq \bigcirc < 35\%$	1

- 註：1.「確診」：經診斷並載明臨床失智症評量表(CDR) 值 ≥ 0.5 分。
2.人數包含已結案之個案。



(二)服務

5.失智社區照護服務(9分)(4/4)

(3)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品質管控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2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 ① 訂有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3項服務品質指標及指標達成目標值)，並於年終評比各據點績效者得1分。
- ② 訂有失智共照中心服務品質管控及輔導計畫(須包括至少3項服務品質指標及指標達成目標值)，並於年終評比各共照中心績效者得1分。



(二)服務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4分)(1/3)

考評依據：

(1)醫師參與比率(2分)

(2)照管中心派案比率(2分)

資料來源：本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



(二)服務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4分)(2/3)

評分標準：

(1) 醫師參與比率(2分)

【各縣市參與方案之醫師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200)】

醫師參與比率	評分
$\geq 70\%$	2
$60\% \leq \bigcirc < 70\%$	1.5
$50\% \leq \bigcirc < 60\%$	1



(二)服務

6.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4分)(3/3)

評分標準：

(2)照管中心派案比率(2分)

【各縣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派案人數/各縣市已接受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人數】

派案比率	評分
$\geq 60\%$	2
$50\% \leq \bigcirc < 60\%$	1.5
$40\% \leq \bigcirc < 50\%$	1



(三)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
通過效率 (14分)



(三)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

1.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9分)

評分標準：

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各縣市推估長照需求人數

全年長照服務需求涵蓋率	評分
$\geq 60\%$	9
$45\% \leq \bigcirc < 60\%$	6
$30\% \leq \bigcirc < 45\%$	3
$< 30\%$	1

- 註：1. 接受長照服務僅計算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包含聘僱外勞且使用服務者)及住宿機構者，不含送餐或縣市自辦服務。
2. 本指標由本部統一計算縣市需求人數及服務使用人數。



(三)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

2.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5分)

資料來源：本部長照2.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

評分標準：

- (1)每月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審核通過率計算方式：【次二月10日前完成審核通過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x 100%。
- (2)依期限申報當月份之服務費用:次月10日前申報之當月份服務費用
- (3)考評範圍:108年11月~12月及109年1~10月份服務費用

每月服務費用平均審核通過率	評分
$\geq 96\%$	5
$92\% \leq \bigcirc < 96\%$	4
$88\% \leq \bigcirc < 92\%$	3
$84\% \leq \bigcirc < 88\%$	2
$80\% \leq \bigcirc < 84\%$	1



(四)宣傳 (18分)



(四)宣傳

1.全年辦理1966專線及長照2.0宣導場次達成數 (8分)(1/3)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執行成果(含執行計畫、成果統計表、各場次簽到單、照片(每場次應能呈現宣導主題)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 (1)1966專線雙語化辦理情形：設有專責接聽英語人員、處理流程及自我檢核機制，每季應至少辦理1次自行抽測(完全達成得1分)。



(四) 宣傳

1. 全年辦理1966專線及長照2.0宣導場次達成數 (8分)(2/3)

評分標準：

(2) 宣導場次：

組別	第1組 (6縣市)	第2組 (4縣市)	第3組 (6縣市)	第4組 (6縣市)	評分
達成 場次 數	≥ 81	≥ 76	≥ 71	≥ 51	6分
	36-80	31-75	26-70	21-50	4分
	21-35	16-30	16-25	11-20	3分
	11-20	10-15	9-15	7-10	2分
	8-10	6-9	5-8	4-6	1分
	任一場次 ≥ 80 人	任一場次 ≥ 60 人	任一場次 ≥ 50 人	任一場次 ≥ 30 人	加0.5分， 最高加1分



(四)宣傳

1.全年辦理1966專線及長照2.0宣導場次達成數 (8分)(3/3)

註：

1. 每場次宣導時間至少10分鐘(含)以上，宣導對象至少10人，內容須包括**1966服務專線**、**長照服務對象**、**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長照資源**等。記者會之場次亦得列計。
2. 第1組：至少需8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3. 第2組：至少需6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4. 第3組：至少需5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5. 第4組：至少需4場(含)以上之宣導內容涵蓋「認識失智症及其服務資源、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每少一場扣0.2分。



(四)宣傳

2.建置長照及失智症照顧與服務資訊網頁(2分)

資料來源：各縣市提報網站專頁架設成果(應至少包含網頁截圖、網頁階層架構圖與連結等)

評分標準：

1. 架設長照宣導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長照服務及資源簡介(2)申請流程及申訴管道(3)長照相關宣導素材(4)長照宣導活動訊息。(4項皆達成得1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2. 架設失智症照護專頁並持續更新資訊，至少應包含(1)失智症介紹及失智症相關宣導素材(2)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2項皆達成得1分，任一項未達成以0分計)



(四)宣傳

3.動員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辦理長照溝通宣導 (8分)(1/2)

資料來源：各縣市按季提報執行成果(含成果表、每一服務單位宣導照片(應呈現拍照時間))等考評相關之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

該縣市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衛生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等)洽公或人潮出入口，應達成「A」+「B(三擇一)」；「其他」僅需達成B任一項：

A.定點提供宣導單張

B.(1)懸掛布條或設置宣導立牌

(2)張貼海報

(3)電子跑馬燈播放宣導1966專線或長照服務資訊



(四) 宣傳

3. 動員轄內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辦理長照溝通宣導 (8分)(2/2)

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達成率	評分
所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geq 90\%$	3
	$80\% \leq \bigcirc < 90\%$	2
	$70\% \leq \bigcirc < 80\%$	1
所有村、里辦公室	$\geq 90\%$	3
	$80\% \leq \bigcirc < 90\%$	2
	$70\% \leq \bigcirc < 80\%$	1
其他	≥ 100 處	2
	50 處 $\leq \bigcirc < 100$ 處	1

註：1. 本次全年評分2次，各縣市應於109年4月底及110年1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依達成項目分別核予上開評分標準50%之分數。

2. 「衛生局、社會局(處)及所有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倘未達成「A」+「B(三擇一)」，每次評分扣1分。



(五) 前瞻計畫 (8分)



(五) 前瞻計畫 (8分)

評分標準：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達成率(4分)

【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含撤案)*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建置數達成率	評分
$\geq 85\%$	4
$80\% \leq \bigcirc < 85\%$	3
$75\% \leq \bigcirc < 80\%$	2
$65\% \leq \bigcirc < 75\%$	1
$< 65\%$	0

註：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完成之據點數係計算已完成驗收**竣工**之據點數。

【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100分/最高分數)X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



(五) 前瞻計畫 (8分)

評分標準：

(2)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經費執行率(4分)

【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核銷費用/本部核定應於第一期(106年+107年)及第二期(108年+109年)設置完成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數之補助經費(含撤案)*100%】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 經費執行率	評分
$\geq 85\%$	4
$80\% \leq \bigcirc < 85\%$	3
$75\% \leq \bigcirc < 80\%$	2
$65\% \leq \bigcirc < 75\%$	1
$< 65\%$	0

註：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項目共8個，該項計分不包含本部部屬機構。
2. 未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該項不計分。
3. 核銷費用係依本部同意核銷之經費。

【總分滿分以100分列計，如任一地方政府，有任一項不計分者，將扣除其總分後，反算還原為100分，公式為： $(100分/最高分數) \times$ 各地方政府個別分數。】



(六)加分項目 (6分)



(六)加分項目

1.家庭托顧服務布建及推動情形(2分)

資料來源：長照機構暨人員管理資訊系統

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托顧家庭數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3處以上	2
1-2處	1



(六)加分項目

2.失智症團體家屋布建及推動情形(2分)(1/1)

資料來源：地方政府提報布建成果

評分標準：與前一年度比較之新增失智症團體家屋數

新增取得設立許可之單位數	評分
2處以上	2
1處	1



(六)加分項目

3.建立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2分)

資料來源：由縣市政府提報相關佐證資料

評分標準：縣市政府訂定機制須包含長期照顧高風險家庭照顧者定義或篩選指標、通報機制、服務流程或內容、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均有提出，始得分。



三、縣市衛生局提案 (共5案)



縣市衛生局提案-1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一)資源	3.日間照顧中心布建率(9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p> <p>案由：有關日照中心布建率含括偏遠地區處，提請修改。</p> <p>說明：略。</p> <p>辦法：</p> <p>1.建議比照108年之評分方式，不列計偏遠地區。</p> <p>2.因偏區佈建實屬不易，如偏區列入評分，建議修訂評分標準，逐年進行評分為宜。</p>	<p>1. 建議維持原指標。</p> <p>2.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及推動長照2.0，本部業自107年起落實督考各縣市社區式長照機構建置情形，以敦請地方政府積極布建轄內各鄉鎮日照資源</p> <p>3. 又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法以自106年6月3日起施行，為避免長期照顧需要者混淆，如所稱公共托老中心係屬提供日間照顧之社區式長照機構者，建請仍應與法規用語一致，以利管理。</p>



縣市衛生局提案-2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二)服務	2.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5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p> <p>案由：有關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指標疑慮，提請修改。</p> <p>說明：略。</p> <p>辦法：建議長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考評指標執行率之評分級距修改成執行率50%得5分，介於40%到50%之間得4分，介於30%到40%之間得3分，介於20%到30%之間得2分，執行率於20%以下者得1分</p>	<p>1. 建議維持原指標。</p> <p>2. 為簡化失能者取得長照輔具服務申請流程，本部自108年度起推動特約廠商代償墊付機制，並請縣市政府於108年9月底前全面推動；查本指標及給分級距係參考目前各縣市政府特約單位辦理情形制定，且具政策積極推動事項，仍請新北市政府積極結合轄內輔具服務提供單位，據以辦理。</p>



縣市衛生局提案-3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二)服務	6.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推動情形(4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p> <p>案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p> <p>說明：略。</p> <p>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漸進式推廣，以醫師目前數量不足之階段，可以復能為優先派案，或是至少到達幾案，待醫師人數充足後可全面實施。 2.考評指標比率建議放寬。 3.建議開放醫院參與此計畫，由出院準備服務直接連結院內醫師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方案甫執行3個月，特約量持續成長中，至明年應可提供一定量能之服務。 2.預計於今年底將針對推動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並視各縣市特約情形研議是否放寬特約單位之條件。 3.本方案係為建立失能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屬重要政策，期中央及地方政府繼續攜手共同推動。



縣市衛生局提案-4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二)服務	6.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推動情形(4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p> <p>案由：有關109年地方考評項目「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推動情形」建議改列為加分項目，並調整評分標準。</p> <p>說明：略。</p> <p>辦法：</p> <p>1.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為第一年執行，建議改列為加分項目。</p> <p>2.調整「醫師參與比率」評分標準分母為「各縣市已接受長照支付給付基準專業服務之人數/200」</p>	<p>1. 本方案主要由基層醫師與護理師就近長期追蹤管理個案，並由熟悉個案狀況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故CMS第2級至第8級並使用居家各類組合之個案皆可加入本方案，並非使用C碼專業服務之民眾才能加入方案。</p> <p>2. 本方案係為建立失能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模式，屬重要政策，期中央及地方政府繼續攜手共同推動，故仍列為正式考評項目。</p>



縣市衛生局提案-5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p>(三)服務人數及費用審核通過效率</p>	<p>1.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9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p> <p>案由：有關考評指標達滿分的涵蓋率所需服務人數已超過本市核定照專員額數所應負荷的個管案量，故提請修改。</p> <p>說明：略。</p> <p>辦法：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23日所提供全國各縣市長照需求量，六都需求量明顯大於其他縣市。本市居於全國之冠且相較第2高的臺北市已又多出2萬案。因此本案建請能將各縣市因人口的差異情形進行考評的分組，並依各組別的狀況分別制定不同的考評指標。</p>	<p>1. 長照需求人數非以老年人口數計算，估其成長不宜以老年人口成長率估算。</p> <p>2. 本指標係計算全年累積之服務人數，非同時在案之案量，不應以累積服務人數估算照專負荷。</p> <p>3. 考量失能人數之增長，及個案服務使用需求之滿足宜以一致標準檢視各縣市有需求之民眾確實獲得服務比率。</p>



敬請指教！